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410000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药房”、“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益丰药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本所已于 2022 年 10 月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11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 22265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就《反馈意见》有关事项进行回复，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6 号）（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系统性修订了主板再融资相关规则，为衔接配合上述变化，本所律师重新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7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含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出具法律意见是基于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自然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

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所有资料上的签名及/或印章均系真实、有效。

(六)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于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会计、评估、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七)对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独立第三方机构取得的证据资料，本所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直接将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以及某些数据及/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及/或承担连带责任。

(八)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释义.....	6
正文.....	7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7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全称或具体含义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若出现合计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1.关于公司线上业务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通过益丰健康 APP、小程序、微信商城、微信公众号、会员精准营销等渠道或方式，为线下门店带来持续增量的订单和客流；通过建设互联网医院、处方中台、远程问诊等便捷服务，实现用户的黏性与企业品牌的提升。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线上业务的经营模式，涉及的产品或服务类别，合同签订形式及主要内容，产品、服务或资金的流转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该类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收入确认方式；（2）公司是否需要取得经营线上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审批等；（3）公司线上业务的性质，是否存在撮合交易，链接或代销第三方产品、服务并收取费用等情形，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公司与线上业务相关的情况说明；
- 2、取得并查阅公司与线上业务相关的协议；
- 3、查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主营业务及线上业务的内容；
- 4、取得并查阅公司与线上业务相关收入的财务数据；
- 5、查阅《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与公司经营

线上业务及公司产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 6、取得并查阅与公司线上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
- 7、查看公司线上业务主要网络平台；
- 8、取得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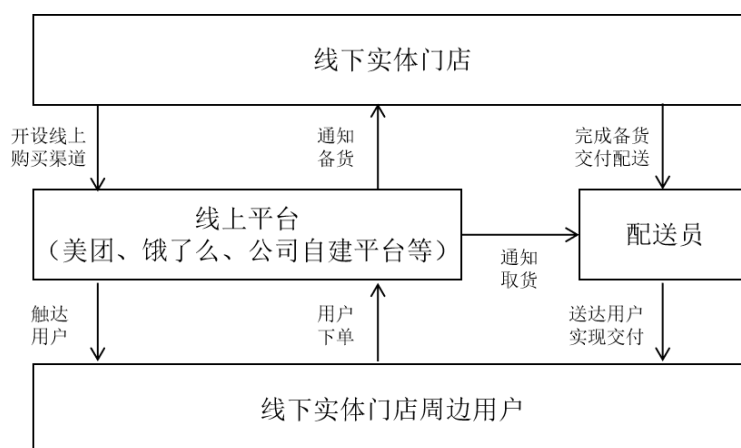
一、公司线上业务的经营模式，涉及的产品或服务类别，合同签订形式及主要内容，产品、服务或资金的流转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该类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收入确认方式

（一）公司线上业务的经营模式，涉及的产品或服务类别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业务包括 O2O 及 B2C 两种主要模式及其他探索类业务模式等。公司 O2O 模式依托线下实体门店运行，互联网平台仅作为线下实体门店触达门店周边用户的渠道；B2C 模式通过开设网上门店向用户进行销售；其他探索类业务模式主要包括公众号广告、跨境商品销售、体检类服务销售及健康管理服务等。各探索类业务整体规模极小，均处于早期阶段。各类线上业务的经营模式及其涉及的产品或服务类别情况如下：

1、O2O 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 O2O 模式的运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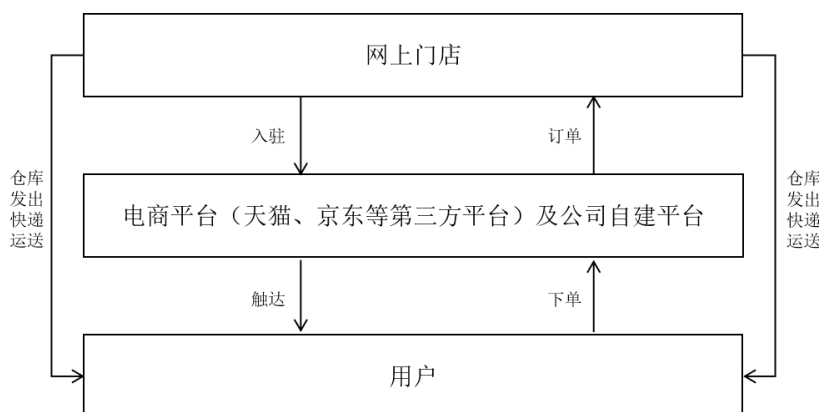


公司 O2O 模式是线下实体门店触达门店周边用户的渠道，其运作仍依托线下实体门店进行。O2O 模式覆盖范围为线下实体门店所在的同城区域，公司线下实体门店通过在美国团、饿了么、益丰健康 APP、小程序等第三方及公司自建平

台开设线上购买渠道，主要面向距离门店较近的用户进行销售。用户通过线上平台向线下实体门店下单后，线上平台通知相应线下实体门店备货，并通知配送员到店取货，由配送员在较短时间内送达用户，实现线下实体门店通过线上平台向周边用户的销售。

2、B2C 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 B2C 模式的运作流程如下：



公司 B2C 模式是依托天猫、京东、益丰健康 APP、小程序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及公司自建平台通过网上门店向用户进行销售的模式。用户通过平台在网上门店下单后，公司获取订单，通过仓库以快递方式发货，包括从公司仓库通过快递发出商品、以及公司根据用户订单向第三方购买后从第三方仓库通过快递发出商品。

3、其他探索类业务模式

(1) 公众号广告

发行人公众号广告是公司为企业客户提供的、在发行人自有微信公众号和视频号等投放广告、收取广告费的业务。具体形式为在发行人微信公众号特定区域投放广告，或以健康教育科普的形式进行企业客户品牌推广。

(2) 跨境商品销售

公司跨境商品销售为用户在益丰健康 APP、小程序等公司自建平台全球购等界面，选购公司在平台内上架的商品，用户下单后，公司收取货款，通知第三方跨境合作方进行发货，并与其结算进货成本，赚取进销差价的业务。

(3) 体检类服务销售

公司体检类服务销售是公司向有资质的机构以约定价格采买体检类服务套餐，再进行自主定价售卖，赚取进销差价的业务。

(4) 健康管理服务

公司健康管理服务是公司向用户提供包括饮食、运动、作息、用药指导等内容的日常健康管理建议并免费赠送部分额外权益，赚取服务费用的业务。

(二) 公司线上业务合同签订形式及主要内容

1、合同签订形式¹

(1) O2O模式

公司O2O模式涉及合同相对方包括用户、线上平台及配送方。公司向用户的销售主要面向终端个体消费者，用户以订单形式向公司购买商品或服务。公司与线上平台如美团、饿了么等签订书面相关服务合同，并根据不同线上平台提供配送服务的情况与配送方签订书面配送相关合作合同。

(2) B2C模式

公司B2C模式涉及合同相对方包括用户、线上平台及快递物流公司。公司B2C模式向用户的销售主要面向终端个体消费者，用户以订单形式向公司购买商品或服务。公司与线上平台如天猫、京东等签订书面相关服务合同，并与快递物流公司签订书面快递服务相关合同。

(3) 其他探索类业务模式

公司线上业务其他探索类业务模式主要包括公众号广告、跨境商品销售、体检类服务销售及健康管理服务等，各类业务的合同签订形式如下：

发行人签订合同的相对方	公众号广告	跨境商品销售	体检类服务销售	健康管理服务
供应商	\	书面	书面	\ ^注

¹ 根据《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本部分所指书面合同包括纸质形式书面签署的合同，亦包括公司通过线上平台签订的相关合同。

企业客户/用户	书面	书面	书面	书面
---------	----	----	----	----

注：健康管理服务系由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海南益丰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采购健康管理服务包，实际服务提供方为海南益丰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因此该类业务模式下不存在外部供应商。

2、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线上业务各类模式的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O2O 模式

发行人 签订合同的 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商品/服务	结算方式	发行人的权利义务	相对方的权利义务
用户	用户通过平台购买公司商品，具体以用户订单为准	用户下单时支付货款	收取货品价款；保证产品质量；交付标的物；保管标的物等	受领标的物；支付商品价款等
线上平台	技术服务	公司按约定向平台支付技术服务费	支付技术服务费；使用和管理平台账户；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合法经营；根据系统提示及时处理订单；负责解决用户或第三方的投诉；应用户要求提供商品发票；遵守平台配送规则；保证商品在线标注的价格真实、准确并履行消费者保障义务等	收取技术服务费；提供约定的技术服务或其他相关服务；对商户拟在平台发布的内容、信息进行审核；发送推广信息；对商户的商品、交易及店铺等数据进行查阅；监督商户是否应履行退款或赔付等相关义务；判定商户是否应获得相关赔付；有权使用自有资金或指令合作金融机构划扣商户交易资金代商户向消费者或第三方进行支付等
配送方	运输服务	公司按约定向配送方支付配送服务费	支付运输服务费；要求配送方按时提供配送服务；提供有关配送业务的相应的单据信息；根据货品的大小、性质，用安全合理的包装材料对货物进行包装；具备相关商品的经营资质；指派固定对接人与乙方联系并协调配送货过程中的有关事宜等	收取配送服务费；对配送的货品检查包装情况；按约定提供及时高效的配送服务等

(2) B2C 模式

发行人 签订合 同的相 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商品/服 务	结算方式	发行人的权利义务	相对方的权利义务
用户	用户通过平台购买公司商品,具体以用户订单为准	用户下单时支付货款	收取货品价款;保证产品质量;交付标的物;保管标的物等	受领标的物;支付商品价款等
线上平台	技术服务	公司按约定向平台支付技术服务费	支付技术服务费;使用和管理平台账户;保证在平台提交的注册资料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保证符合约定的入驻条件;遵守约定的平台相关规则及流程;保证平台经营的商品拥有合法销售权;商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保证发布的商品信息真实、准确、保证按照平台审核通过的商品类目和品牌经营;应用户要求提供商品发票等	收取技术服务费;提供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及相应技术支持服务;对平台使用方提供合理的指导和培训;根据商户营业执照核实及调整在平台经营的具体商品的种类、数量和类目范围;对商户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及各类信息资料进行审核;监督商户发布的交易信息;视情况支持商户的促销活动;监管和管理商户与用户的交易等
快递物流	运输服务	公司按约定向配送方支付配送服务费	支付运输服务费;要求配送方按时提供配送服务;提供有关配送业务的相应的单据信息;对易碎商品进行加固包装等	收取运输服务费;免费提供面单、信封、塑料包装袋等标准物料;提供准确包裹重量查询;专员客服对接,出现纠纷时及时配合客服查找异常问题,直至异常问题解决;赔偿运输途中的丢件、破碎等

(3) 公众号广告

发行人 签订合 同的相 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服务	结算方式	发行人的权利义务	相对方的权利义务
企业客户	广告服务	公司按约定收取广告服务费用	收取广告服务费用;制作广告内容;展示约定的宣传内容;对自有平台方独立维护、运营并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开具发票等	支付广告服务费用;提供所需资质证明、广告物料及必要信息,并承诺提供的图文信息内容真实、合法,不侵犯他人的权利以及不违反相关广告法等

(4) 跨境商品销售

发行人 签订合 同的相 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商品/服 务	结算方式	发行人的权利义务	相对方的权利义务
供应商	跨境电商供应链中央仓服务（包括集中采购、品质管理、库存共享、跨境物流、保税仓储等）	商品销售价格由发行人自行确定；进货结算价为跨境中央仓供货价格。双方定期对账，具体支付方式：第三方支付系统自动结算。支付系统在结算时将货物采购款直接付给供应商	支付货物采购款；安排项目专门负责人对接；提供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数量、品类、品版以及采购价格等信息）等	收取货物采购款；保证提供给公司的货物相关信息真实、合规、有效；如所授权的货物发生授权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公司；开展免费的业务指导及培训等
用户	用户通过平台购买公司产品，具体以用户订单为准	用户下单时支付货款	收取货品价款；保证产品质量；交付标的物等	受领标的物；支付商品价款等

(5) 体检类服务销售

发行人 签订合 同的相 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商品/服务	结算方式	发行人的权利义务	相对方的权利义务
供应商	公司向供应商购买体检类服务	双方按约定时间对周期内实际成交量进行对账，按结算价支付采购价款	支付体检类服务的采购费；独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完成整个销售流程（包括制定营销方案、营销模式、奖惩措施等）；有义务将体检类服务项目说明及特别注意的地方提前告知消费者，并提醒消费者遵守相关的要求与规定等	收取体检类服务的采购费；保证其及其相关服务和项目提供人员具备提供上述服务或项目的合法有效资质，并保证提供的服务或项目具备合法性；安排专人对接公司需求，协助公司持续优化、改进项目或服务流程等；若因体检类服务致用户向公司主张侵权或违约，需协助公司处理用户的该等纠纷，并承担产生的损失等
用户	用户向公司购买体检类服务	用户下单时支付体检类服务价款	向用户销售体检类服务包并收取销售价款等	接受体检类服务；支付体检类服务价款等

(6) 健康管理服务

发行人签订合同的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服务	结算方式	发行人的权利义务	相对方的权利义务
用户	用户向公司购买健康管理服务	用户下单时支付健康管理服务价款	收取健康管理服务价款；保证服务质量；提供健康管理服务等	接受健康管理服务；支付健康管理服务价款等

注：健康管理服务系由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海南益丰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采购健康管理服务包，实际服务提供方为海南益丰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因此该类业务模式下不存在外部供应商。

(三) 公司线上业务产品、服务或资金的流转情况

1、O2O 模式

(1) 产品流转情况

用户通过线上平台向线下实体门店下单后，线上平台通知相应线下实体门店备货，并通知配送员到店取货，由配送员在较短时间内送达用户，实现线下实体门店通过线上平台向周边用户的销售。

(2) 资金流转情况

用户通过第三方线上平台下单后，货款支付到第三方平台账户，交易完成后，平台扣除服务费后将资金转入公司账户；用户通过公司线上自有平台下单后，货款直接支付到公司账户。公司根据平台订单确认收入。

2、B2C 模式

(1) 产品流转情况

用户通过线上平台在网上门店下单后，公司获取订单，通过仓库以快递方式发货，包括从公司仓库通过快递发出商品、以及公司根据用户订单向第三方购买后从第三方仓库通过快递发出商品。

(2) 资金流转情况

用户通过电商平台下单后，货款支付到电商平台账户，交易完成后，平台扣除服务费后将资金转入公司账户；用户通过公司线上自有平台下单后，货款直接

支付到公司账户。公司根据平台订单确认收入。

3、其他探索类业务

(1) 公众号广告

微信公众号特定区域投放广告业务：根据公司与微信官方订立的《微信平台广告展示服务协议》的约定，微信官方根据广告点击量，按月向公司推送交易账单。公司通过交易账单向微信官方发起结算申请并确认收入，微信官方在约定时间内将结算资金支付到公司账户。

以健康教育科普的形式进行企业客户品牌推广业务：公司与企业客户签订合同，在完成推广服务后确认收入，并与企业客户直接进行结算收款。

(2) 跨境商品销售

用户在益丰健康 APP、小程序等公司自建平台全球购等界面下单支付后，公司通知第三方跨境合作方进行发货，交易完成后，公司根据平台订单确认收入并与跨境合作方按约定价格结算货款。

(3) 体检类服务销售

用户在益丰健康 APP、小程序等公司自建平台下单支付后，自行前往指定体检等服务机构，服务完成后，公司确认收入并与体检等服务机构按约定价格定期结算。

(4) 健康管理服务

用户在益丰健康 APP、小程序等公司自建平台下单购买健康管理服务包并完成支付后，在服务包规定的时间内，公司为用户提供包括饮食、运动、作息、用药指导等内容的日常健康管理建议并免费赠送部分额外权益（如购物券等）。公司根据平台订单在服务期结束后确认收入。

(四) 公司线上业务经营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业务以 O2O 及 B2C 为主，为线上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随着网络的普及与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互联网+相关业务已成为同行业可比

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开披露信息中关于线上业务的表述
1	老百姓	2021 年度，老百姓线上渠道实现销售额近 7 亿元；老百姓将利用线下门店布局优势，积极发展线上业务，持续布局 O2O 和 B2C 业务
2	大参林	2021 年度，大参林新零售业务（O2O+B2C）销售同比增长 87%；大参林积极探索互联网与传统实体店零售的融合发展模式，利用好 B2C、O2O、新零售等新业务模式
3	一心堂	2021 年度，一心堂电商业务总销售额为 3.8 亿元，其中 O2O 占比 80.28%，B2C 占比 19.72%；一心堂在电商业务模块的运营上，搭建了 O2O 业务和 B2C 业务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O2O 及 B2C 模式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披露的线上业务，与公司线上业务经营情况相同，公司线上业务经营符合行业惯例。

（五）报告期内公司该类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收入确认方式

1、公司线上业务主要模式

报告期各期，公司线上业务主要模式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O2O 收入	9.54	7.14%	7.81	5.10%	4.00	3.04%	2.69	2.62%
B2C 收入	2.68	2.01%	3.47	2.26%	2.88	2.19%	1.14	1.11%
线上业务主要模式收入合计	12.22	9.15%	11.28	7.36%	6.88	5.23%	3.83	3.73%
营业收入	133.48	100.00%	153.26	100.00%	131.45	100.00%	102.76	100.00%

2019 至 2022 年 1-9 月，公司线上业务主要模式收入合计分别为 3.83 亿元、6.88 亿元、11.28 亿元及 12.22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小于 10%，占比较小，以 O2O 销售模式产生的收入为主。在 O2O 销售模式下，线上平台仅作为

线下实体门店向周边用户销售的渠道，线下实体门店仍为实现销售依托的载体。

通过互联网平台网上门店形式销售的 B2C 模式产生的收入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2.19%、2.26% 及 2.01%，公司来源于互联网平台网上门店的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很小。

2、公司线上业务探索类业务模式

报告期各期，公司线上业务探索类业务模式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公众号广告收入	45.28	0.00%	60.59	0.00%	17.77	0.00%	4.53	0.00%
跨境商品销售收入	-	-	-	-	-	-	-	-
体检类服务销售收入	4.04	0.00%	-	-	-	-	-	-
健康管理服务收入	2.31	0.00%	-	-	-	-	-	-
线上业务探索类业务模式收入合计	51.63	0.00%	60.59	0.00%	17.77	0.00%	4.53	0.00%
营业收入	1,334,763.79	100.00%	1,532,630.53	100.00%	1,314,450.24	100.00%	1,027,617.47	100.00%

注：跨境商品销售、体检类服务销售及健康管理服务均为 2022 年起公司开始探索的新业务，其中跨境商品销售业务于 2022 年 10 月上线。

报告期各期，公司线上业务探索类业务模式收入合计为 4.53 万元、17.77 万元、60.59 万元及 51.63 万元，报告期各期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均不足 0.01%，占比极低。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参见本问题“（三）公司线上业务产品、服务或资金的流转情况”之回复。

二、公司是否需要取得经营线上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审批等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业务包括 O2O 及 B2C 两种主要模式及其他探索类业务模式等。

（一）公司线上业务主要模式所需的资质、许可、审批等

1、O2O 及 B2C 模式涉及的线上经营相关法律法规

发行人线上业务的主要模式分为 O2O 及 B2C 两种模式。其中，O2O 模式实际系依托线下实体门店运行，互联网平台仅作为线下实体门店触达门店周边用户的渠道；而 B2C 模式则通过开设网上门店向用户进行销售。相关业务涉及的主要线上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1)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根据《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拟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应当在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电信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手续之前，按照属地监督管理的原则，向该网站主办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取得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资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本辖区内申请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互联网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核发《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2)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根据《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填写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事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3)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按照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分类提出，其中，食品经营者申请通过网络经营的，应当在主体业态后以括号标注。

(4)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根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的规定，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

(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规定，

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食品经营者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时，同步提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一并办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目前持有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活动，应当在销售活动开展前完成备案。已经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无需办理备案。

(6)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公司拥有 O2O 及 B2C 模式所需经营资质、证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线上业务的重要子公司已就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食品销售取得了相关证书及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证照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通过自建平台以及入驻第三方平台进行线上销售的主体				
发行人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湘)-非经营性-2019-0081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2.03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合字 B2-20210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6.07.28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	湘常械网销备	常德市市场监	\

持证主体	证照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案凭证	20220004 号	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含网络经营)	JY14307020320305	武陵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2.26
	湖南省网络食品经营备案信息公示	湘网食备4307000008	常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仅通过入驻第三方平台进行线上销售的主体				
湖北益丰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鄂)-非经营性-2021-0018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01.19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公示	201806290051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YB24201060036790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
湖南九芝堂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湘)-非经营性-2019-0001 号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1.08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凭证	湘长械网销备20200355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经营许可证(含网络经营)	JY14301000139205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03.23
江苏益丰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苏)-非经营性-2022-0108 号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7.09.27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公示	\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YB23201040002497	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朝天宫分局	\
石家庄新兴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冀)-非经营性-2019-0033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9.10

持证主体	证照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公示	\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经营许可证(含网络经营)	JY11301850001755	石家庄市鹿泉区行政审批局	2026.05.09
上海益丰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沪)-非经营性-2022-0160号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7.10.25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公示	\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
江西益丰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赣 A202107910007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02.28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公示	\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湖北广生堂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鄂)-非经营性-2022-0127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7.09.2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对正在开展 B2C 网上商城的网站进行了备案，备案情况如下：

权利人	域名	网站名称	备案号
发行人	yfdyf.com	益丰药网	湘 ICP 备 13002850 号-1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 O2O 及 B2C 模式下经营线上业务所需资质、证照。

(二) 公司线上业务探索类业务模式所需的资质、许可、审批等

公司线上业务探索类业务模式主要包括公众号广告、跨境商品销售、体检类服务销售及健康管理服务等。各探索类业务整体规模极小，均处于早期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1、公众号广告

发行人公众号广告是为企业客户提供的、在发行人自有微信公众号和视频号等投放广告、收取广告费的业务。具体形式为在发行人微信公众号特定区域投放广告，或以健康教育科普的形式进行企业客户品牌推广。

我国对从事互联网广告业务进行规定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²及《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³等法律、法规。

在公众号广告业务中，发行人系广告发布者。根据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除《营业执照》外，发行人从事上述公众号广告业务无需办理特别行业资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2、跨境商品销售

发行人跨境商品销售为用户在益丰健康 APP、小程序等公司自建平台全球购等界面，选购发行人在平台内上架的商品，用户下单后，发行人收取货款，并通知第三方跨境合作方进行发货，并与其结算进货成本，赚取进销差价的业务。

发行人实际从第三方跨境合作方处采购商品，不涉及跨境业务。根据《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相关规定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相关业务所需《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凭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含网络经营）》《湖南省网络食品经营备案信息公示》，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2、公司拥有 O2O 及 B2C 模式所需经营资质、证照”。

3、体检类服务销售

发行人体检类服务销售是发行人向有资质的机构以约定价格采买体检类服务，再进行自主定价售卖，赚取进销差价的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合作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本法所称广告发布者，是指为广告主或者广告主委托的广告经营者发布广告的自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广告主申请广告审查，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向广告审查机关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³ 根据《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互联网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广告主发布互联网广告需具备的主体身份、行政许可、引证内容等证明文件，应当真实、合法、有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禁止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和烟草的广告。”

方及其取得资质情况如下：

合作方	证照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海南益丰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注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MA5TD2A884600 0017D1102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06.10
长沙开福爱康卓悦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30083013	长沙市开福区卫生健康局	2027.07.05
长沙美奥口腔医院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900173430111 17A5112	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11.23
长沙雨花脊正诊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30100130	长沙市雨花区卫生健康局	2027.04.17
长沙智仁综合门诊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30089357	长沙市岳麓区卫生健康局	2023.11.07
长沙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注 2	\	\	\

注 1：海南益丰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注 2：由合作方长沙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有资质的医疗机构提供具体的体检服务。

由于该业务模式下发行人系采购并销售体检类服务套餐的一方，并非体检类服务实际提供方，因此无需再取得相应体检类业务相关资质。

4、健康管理服务

发行人健康管理服务是发行人向用户提供包括饮食、运动、作息、用药指导等内容的日常健康管理建议并免费赠送部分额外权益（如购物券等），赚取服务费用的业务。

发行人经营范围已包括“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实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的机构（即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南益丰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公司不属于互联网平台服务经营者，无需取得相关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各类线上业务收入的交易中，系直接向客户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一方，不属于向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市场主体提供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

发行人不存在《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中界定的通过提供互联网平台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作为互联网平台服务经营者获取收入的情形，不存在通过提供互联网平台撮合交易服务获取收入的情形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属于互联网平台服务经营者，无需取得相关资质。

三、公司线上业务的性质，是否存在撮合交易，链接或代销第三方产品、服务并收取费用等情形，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一）公司线上业务的性质，是否存在撮合交易，链接或代销第三方产品、服务并收取费用等情形

根据《指南》第二条的规定，撮合交易，链接或代销第三方产品、服务并收取费用的经营者为平台经营者，即提供商家进驻、交易撮合的平台，典型的从事该类线上业务的企业例如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零售平台（以下简称“淘宝平台”）服务。

公司线上业务的具体内容及性质参见本题之“一、公司线上业务的经营模式，涉及的产品或服务类别，合同签订形式及主要内容，产品、服务或资金的流转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该类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收入确认方式”相关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在各类线上业务中，系直接向客户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一方，不属于上述《指南》规定的平台经营者，不涉及撮合交易，链接或代销第三方产品、服务并收取费用的情形，具体而言：

1、公司不存在提供网络经营场所的情况

淘宝平台等线上业务中存在撮合交易，链接或代销第三方产品、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的平台，均为平台内经营者商品的销售提供网络虚拟场所，商品的实际销售方为平台内经营者，即淘宝平台等不是实际参与交易的一方。

⁴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第二条“（一）平台，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二）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三）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经营者。”

在公司的线上业务中，公司为直接向客户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一方，不存在作为第三方平台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提供交易撮合的情况

如前文所述，公司线上业务中，公司为直接向客户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一方，客户的款项直接向公司进行支付，公司与客户为交易的当事双方，公司不存在提供交易撮合等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提供信息交流的情况

如前文所述，公司线上业务系向客户提供具体的商品及服务，不涉及为第三方提供信息交流服务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线上业务性质为直接向客户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业务，不属于平台经营者，不存在撮合交易，链接或代销第三方产品、服务并收取费用的情形。

(二) 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以及与健康相关的日用便利品等的医药连锁零售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中的“零售业”（行业代码：F52）之“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行业代码：F525）。

2、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	43,900.23	43,202.15
2	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8,064.20	8,064.20
3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201,468.36	128,476.89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5,000.00	75,000.00
	合计	328,432.79	254,743.24

3、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不属于《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除不涉及产业投向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对应《目录》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主要内容/主要投向	对应《目录》相关产业
主营业务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以及与健康相关的日用便利品等的医药连锁零售业务	项目不在《目录》“限制类、淘汰类”之列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引入物流系统设备，在湖北武汉、江苏南京、河北石家庄新建或扩充医药商品仓储物流基地	项目不在《目录》“限制类、淘汰类”之列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本项目主要涉及发行人自用数字化基础设施优化以及数字化平台等多个系统平台的搭建及迭代更新	项目不在《目录》“限制类、淘汰类”之列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本项目拟在湖南、上海、江苏、江西、湖北、广东、河北、浙江、天津九省市合计新建连锁门店 3,900 家	项目不在《目录》“限制类、淘汰类”之列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

彭龙

彭龙

经办律师：

龙斌

龙斌

经办律师：

吴慧

吴慧

2023年4月11日